

长治学院科研处文件

长学科学字〔2018〕20号

关于组织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018年度结项验收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018年度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科研处将集中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16年立项资助的基地项目及申请延缓结项的以前年度立项资助的基地项目。

二、验收内容

（一）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完成项目《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的创新和突破及其表现；学风、文风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

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如何；不足及今后需继续努力的方向；项目配套经费是否到位，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

（二）审核要点：

1、项目承担人已按申请立项时填写、专家评审认可的《项目申请书》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已完成的最终成果与原《项目申请书》基本一致。

2、著作类成果必须正式出版，论文类成果必须在 CSSCI 刊物上正式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必须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出版社开具的拟出版证明、杂志社开具的拟发表证明均不能作为申请项目结项的依据。

3、最终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英文缩写为“PSSR”）字样。

4、未按规定参加中检或中检未通过的基地项目，符合上述条件者也可申请结项。

三、材料准备

- 1、《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验收汇总表》1 份；
- 2、项目所在重点研究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1 式 7 份；
- 3、各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基地项目结项报告书》1 式 7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及电子版；
- 4、参加结项验收的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项目申请书》1 份；
- 5、各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的最终成果原件 1 份。

四、组织实施

结项验收工作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为单位，由科研处具体组织实施，时间拟安排在 12 月中旬，具体时间科研处会提前通知。结项验收采取会议报告的方式进行。聘请 5 位专家组成检查组（其中校外专家不低于 3 位）进行检查，专家组在听取重点研究基地发展情况和基地项目进展汇报、审阅相关资料、讨论质疑后，形成基地项目的结项验收意见。

五、其他事项

1、未能按时完成的基地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书面的延期报告，并到会说明延期的理由和完成的最后期限。

2、之前延期后仍未按期完成的基地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书面情况，并到会说明，经专家组研究后给出处理意见。

3、本通知电子版(WORD 版)附件发送至科研处网站，有关表格请从网站自行下载。

附件：

- 1、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报告书
- 2、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 3、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题验收意见书

